

東埔國小辦理校外教學及安全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階段	作業事項	作業內容
步驟一	校外教學之籌畫 ◎ 一天不需函報 ◎ 二天以上需函報備查	一、如果是全校性校外教學，請學務組長進行校外教學規劃。若是各年段實施，請各年段老師成立校外教學規劃小組 二、擬定實施計畫：請填寫「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校外教學申請計畫表」，一日行程請於一週前提交申請書給學務組，二日以上行程請於二週前提交申請書給學務組，以利行政人員協助支援相關事宜。 1. 申請表詳見「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校外教學申請計畫表」 2. 全校行校外教學由行政人員依需求進行任務編組： 甲、教師編組：1 領隊 2 指揮 3 聯絡 4 醫護 5 攝影 6 總務 乙、學生編組：1 車次 2 餐桌 3 小隊
步驟二	校外教學之實施	一、活動前： - 請依照「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校外教學申請計畫表」提出申請。 - 設計校外教學作業單 - 注意租車規定及契約訂定，參酌「南投縣東埔國民小學校外教學 租車合約」訂定合約。 - 製作家長通知單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。參酌「校外教學家長通知書範例」。 - 發放行前通知書。參酌「攜帶物品確認表」 - 活動出發前：1 隨隊教師導早到校，完成學生清點與編組 2 租車應會同司機做安全檢核及演練 3 做行前叮嚀或請校長勉勵 4 離校前向校方報備實際參加師生及家長人數，並留連絡電話 二、活動中： (一) 行車途中應遵守事項： - 提醒駕駛行車應保持距離，不超速 - 各車應保持聯絡，遇狀況發生應即在路旁做適當處理 - 嚴禁學生將頭手伸出車外 - 不在車內走動玩耍嬉鬧 - 注意行車狀況遇有超速及異狀應提出警告或停車檢查 - 教師隨時清點人數，出發前及每次集合必須點名，檢視學生 (二) 活動及休息應遵守事項： - 導師隨時要求班級學生秩序，表現互助合作及自治自律 - 到達目的地的及離開前應隨時點名掌控人數 - 指導學生服從指揮注意團體及自身安全 - 遇意外傷害應緊急救護，嚴重時速通知警方支援並就近送醫

		5 指導學生守時、守秩序、愛整潔發揮公德心 三、活動後（結束活動）： 1 集合全體師生點名清查人數，最好配合學校放學時間勿太晚 2 下車前指導學生清理座位垃圾，檢查個人物品，指導學生放學方式 3 歸還攜帶物品及退租車輛，向家長公佈經費使用情形 4 辦理班級活動參觀心得及檢討得失 5 活動結束一週後彙整活動相關資料及照片做成果交訓導組
步驟三	校外教學意外事件的防範	一、防範原則： 1 平日落實安全教育 2 充分準備，周詳計畫 3 租用車輛及駕駛的安全檢核（依據最新規定） 4 實地勘察 5 慎選餐食及教學場所 6 行前安全教育 7 特殊學生之掌握及監護 8 活動中機動巡察 9 投保意外險 二、安全之檢核：依據安全檢核表做檢視
步驟四	校外教學意外事件之處理	一、緊急應變原則： （一）面對意外事件的態度： 1 保持冷靜、控制情緒 2 爭取時效、動作迅速 3 指揮協調、通力合作 4 堅守崗位、機警負責 5 開誠佈公、溝通協調 6 全力求援、決不放棄 （二）正確處理現場步驟： 步驟一：迅速研判、決定，立即採取正確處理 步驟二： 1 保護傷者、施予急救並同時送醫處理 2 安撫學生勿驚恐 3 控制災情 4 尋求協助或報警處理 步驟三： 1 通知家長，說明處置情形 2 通報有關單位（會訓導組立即做校安通報） 步驟四： 1 召開緊急會議，研商後續處理事宜 2 適時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3 做必要的公開說明（事情經過、處理態度及方式） 步驟五： 1 探視慰問受傷害的當事人 2 配合有關單位進行意外事件原因的鑑定 3 查究疏失責任的歸屬 4 處理賠償及補償事宜

		5 擬定善後重建計畫，協助受害人及有關人員，做身心的調適與復健 (三) 救護網絡的充分應用： 1 出發前建緊急救護電話，貼醫藥箱上的明顯位置備急用 2 以手機撥 119 電話求助 3 如無住戶及公用電話，可請求過往車輛，借用手機求救
--	--	---

學務組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